

文本编码：CMBC-HT-1257（小微 202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适用于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借款业务）

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甲方：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共同借款人 1（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共同借款人 2（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共同借款人 3（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共同借款人 1（如有）、共同借款人 2（如有）、共同借款人 3（如有）合称“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称为“甲方”）

（以上任一甲方如为自然人的，填写“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信息）

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经常居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各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签约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甲方）：本合同由合同要素表、合同正文及附件（如有）、借款凭证（如有，本合同下同）、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出具的相应贷款信息电子记录、电子借款凭证（如有，本合同下同）、具体业务合同（如有，本合同下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共同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正文均具有同等效力。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前述全部文件（除另有说明外，统称“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的条款。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经办行或服务热线 95568 咨询，经办行或客服将积极解答。本合同文本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提及甲方均指本合同首页列示的全部甲方。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提及贷款、借款均为同一含义。

乙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实现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及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乙方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充分的保障。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以及信息主体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您在相关渠道办理业务所适用的乙方隐私政策为准。

合同要素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借款模式	本合同适用于以下借款模式： ☐ 共同借款模式：指（1）个人与其控制的小微企业、或（2）个人与配偶等一位或多位利害关系人作为共同借款主体，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业务模式。本模式项下，个人与小微企业、或两个及以上自然人分别作为共同借款人统称“甲方”。 <u>由甲方中的借款人作为唯一用款申请人，办理提交申请、签署借款凭证等手续，该主体的用款申请即视为所有甲方主体</u>

		共同的申请，乙方同意该申请并办理借款的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甲方中的其他主体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单一借款模式：指个人或其控制的小微企业作为单一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并对全部借款承担还款责任的业务模式。本模式项下，个人或小微企业作为单一借款人简称为“甲方”。
2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
3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均含本日。
4	借款用途	<u>如涉及到个人经营性贷款，则用款企业为</u>
5	贷款利率	甲方向乙方办理的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如下原则确认： （1）☐ 固定利率： %（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即由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 之 前一自然日 的☐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 加减基点（BP）确定，具体加减基点数值以相应借款凭证 约定为准（LPR 即 Loan Prime Rate，系由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BP=0.01%，下同）。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分段计息，首期执行利率为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 之 前一自然日 的☐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加]/☐[减] （大写）个基点（BP）。之后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利率： ①☐ 以每 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 在该周期首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该日为利率调整日）的前一自然日的☐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加]/☐[减] （大写）个基点（BP）（本利率计算方式应与首期利率计算方式一致）。 ②☐ 以每个结息周期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

		贷款利率为该结息周期的首日（该日为利率调整日）的前一自然日的☐1年期LPR/☐5年期以上LPR☐[加]/☐[减]（大写）个基点（BP）（本利率计算方式应与首期利率计算方式一致）。 （3）☐其他_____。
6	逾期利率	即甲方逾期还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为贷款利率加收[_____]%
7	挪用利率	即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时应付罚息的利率，为贷款利率加收[_____]%
8	甲方贷款发放账户	指甲方开立在乙方，用于乙方发放借款的结算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9	还款账户	指甲方开立在乙方，用于甲方偿还借款的结算账户： ☐甲方为借款人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甲方为共同借款人1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甲方为共同借款人2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甲方为共同借款人3时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10	贷款支付方式及金额	☐ 自主支付及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受托支付及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受托支付金额标准为人民币 元，金额超过此标准时采用受托支付。
11	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2	自主支付报告日	甲方自主支付的，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每____个月结束后次日，向乙方书面报告借款相关情况。
13	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下列第 项： ☐ （1）按照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还清借款本息[适用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借款]。 ☐ （2）按 ☐ 月 ☐ 季付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还款日为 ☐ 每月 日 ☐ 每季度末月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 （3）按 ☐ 月 ☐ 季等额 ☐ 本息 ☐ 本金还款法，按照合同正文约定公式计算的金额， ☐ 每月 日 ☐ 每季度末月 日（即还款日）偿还借款本息。首次还款日 。 ☐ （4）自主期供还款方式 ☐ 自主期供 甲方与我行约定“期供计算期”为 期，按照合同正文 ☐ 按月 ☐ 按季自主期供等额 ☐ 本息 ☐ 本金公式计算还款金额，并按实际贷款还款期按期还款，最后 1 个还款期偿还剩余本金及当期应还利息。 首次还款日为 ，之后 ☐ 每月 日 ☐ 每季度末月 日为既定还款日。 ☐ 自主期供组合 甲方前 个还款期 ☐ 按月 ☐ 按季付息，自第 个还款期开始按自主期供方式还款，约定“期供计算期”为 期，

		按照合同正文☐按月☐按季自主期供等额☐本息☐本金公式计算还款金额,最后1个还款期偿还剩余本金及当期应还利息。☐每月 日☐每季度末月 日为既定还款日。 自主期供还款方式的具体约定见第5.4条。 ☐ (5) 其他: 二、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还款日为: ☐该法定节假日当日; ☐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如不选,默认为该法定节假日当日。 如无特别约定,结息日即为还款日,最后一个还款日即为贷款到期日。为避免异议,尽管存在前述约定,如借款凭证(如有)中对还款方式、还款日、结息日另有约定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14	担保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债权能得到清偿,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保证人 ☐抵押人 ☐质押人 与乙方签订编号为 的《担保合同》; ☐其他: 。
15	提前还款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收到申请后予以审查审批,审批通过后乙方为甲方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6	违约金标准	☐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陈述、义务及承诺及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应按照本合同借款余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交易或交易对象,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的,应按照本合同借款余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由____仲裁委员会在____进行仲裁。

		☐ 其他_____。
18	强制执行 公证	各方协商一致， ☐ 办理/ ☐ 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 的公证手续
19	其 他 约 定 事项	
20	合同签订	☐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由 乙方提供的____渠道以____形式的电子签名签署，通过乙 方的身份识别程序，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 本合同为线下签署，由各方在_____签订，一式_____ 份，乙方执_____份，其他各方各执_____份，其余用于 办理抵质押、公证等各项手续（如适用），各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注：1. 本合同要素表项下采用☐进行选项时，在☐处打√表示该条款适用，不适用的在☐处打×，未进行勾选视为不适用。

2. 本合同要素表项下使用横线或标灰的，根据业务需要在其处填写确定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借款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共同借款人1）（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共同借款人2）（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共同借款人3）（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接受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以上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合同正文

第一章 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第1条 借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1.1 借款模式包括共同借款和单一借款，具体按照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执行。

1.2 在共同借款模式下，为用款而提交申请、签署借款凭证等任何用款相关文件的，乙方或借款人均无须再经其他甲方/担保人同意或另行通知其他甲方/担保人，任一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共同连带还款责任，但如乙方要求，其他甲方和担保人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1.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如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本合同下同）为准。借款期限内，符合乙方借款续贷条件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借款续贷，甲乙双方应签订新借款合同，担保人还应签署新担保合同。新借款合同生效日则为本合同借款期限终止日。

1.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用于甲方股东分红、股权、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基金等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的投机经营，不得用于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置/投资房地产和偿还其他非经营用途贷款，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等非法活动，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信贷政策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具体借款用途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甲方借款用途进行监测，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及采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置措施。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2条 利率、利息和计息方式

2.1 利率及其调整

2.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及挪用利率、及前述利率的调整，均按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执行，如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为准。为避免异议，除特别说明外，利率均包括正常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利

息均包括正常履行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本合同、借款凭证提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或利率、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除特别说明外，仅为方便表述而设，不影响本合同、借款凭证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2.1.2 本合同项下的季利率=年利率/4，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1.3 逾期罚息及复利：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全部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逾期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逾期罚息和按照本款约定计算的复利”，按如下方式计收复利：

2.1.3.1 如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如下方式计收复利：在贷款到期日前（含本日，除另有约定外，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延期到期，下同），自逾期之日起，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对应日按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该结息周期产生的复利，逐期累算，直至该等违约结束之日（不含该日）；在贷款到期日之后（不含本日），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对应日按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自贷款到期日的当日或上一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该月还款日对应日（不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月累算，直至该等违约结束之日（不含该日）。

2.1.3.2 如还款方式为“按期付息、一次还本”、“利随本清”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按如下方式计收复利：在贷款到期日前（含本日），自逾期之日起，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对应日按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该结息周期产生的复利，逐期累算，直至该等违约结束之日（不含该日）；在贷款到期日之后（不含本日），于每月 21 日按逾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自贷款到期日的当日或上一月 21 日（含该日）起至当月 21 日（不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月累算，直至该等违约结束之日（不含该日）。

2.1.4 挪用罚息及复利：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全部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挪用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挪用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挪用罚息和复利”，按挪用利率按月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的对应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月累算。

2.1.5 甲方知悉且无异议，若同一笔借款资金既逾期又挪用，逾期利率、

挪用利率择其重者适用。

2.1.6 借款期间，遇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变化等引起的国家利率政策，而需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的，已发放贷款的利率仍按原约定执行（但法律法规或国家利率政策要求必须适用新利率的除外）。调整后申请使用的借款按照调整后利率执行，如甲方不同意新的贷款利率，有权停止申请新的用款或提前还款。

2.1.7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挪用利率在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比例自动作相应的调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2 计息方式

2.2.1 乙方将贷款划付至合同要素表约定的甲方贷款发放账户即视为贷款已发放且自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2.2.2 本合同项下借款选择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按期（月或季）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期（月或季）等额本金还款法等期供方式（即按期还本付息）偿还借款本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应期对应月对应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计息期为整年（整月或整季）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年（月或季）数×年（月或季）利率；计息期为整年（整月或整季）又有零头天数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年（月或季）数×年（月或季）利率+本金余额×零头天数×日利率。

2.2.3 本合同项下借款选择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按期（月、季）付息、一次还本和利随本清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偿还借款本息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实际天数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即每年为 365 天（闰年 366 天），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余额×实际天数×日利率。

2.2.4 本合同项下借款选择本合同约定的自主期供、自主期供组合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时，期供阶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应季对应月对应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按期（月或季）付息阶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实际天数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第 3 条 借款申请、审批和发放条件

3.1 甲方向乙方提出借款申请，并需经乙方审核。甲方知悉且对此无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

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乙方授信/借款政策等”，自主审批和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借款申请及申请内容等。甲方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取决于乙方的审核结果。

3.2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时，除遵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款或撤销贷款承诺，并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但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以下条件未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提供借款，并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

3.2.1 本合同已生效，且针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相关担保文件已生效，全部担保手续已经办妥且担保已生效。

3.2.2 甲方已经签署了乙方要求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任何订立、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3.2.3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乙方满意的解决或得到乙方的豁免。

3.2.4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使用借款获得乙方批准前和批准时均得到信守。

3.2.5 甲方的信用、经营、财务、资产状况持续良好，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6 不存在或发生其它对借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情形。

3.2.7 甲方申请发放借款时，乙方有可供甲方使用的额度，且不存在或发生其它乙方认为不宜批准使用额度的情形。

3.2.8 如各方选择办理担保财产的保险，则已经按照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毕符合乙方要求的保险手续。

3.2.9 如各方选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则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3.2.10 不存在或发生其它乙方认为不宜批准使用借款的情形。

3.2.11 乙方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4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4.1 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除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

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财产的保管费用(适用时)、处分担保财产的费用(适用时)、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甲方均应承担支付责任。在共同借款模式项下,任一甲方均应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为避免异议,甲方知悉且充分理解,除另有说明外,前述全部款项统称为“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是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全部债务,也是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务/主债权。

4.2 账户开立

4.2.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

4.2.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该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中扣收甲方到期应付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因逾期、挪用、提前还款、借款展期等原因导致扣划的借款本息发生变化,乙方可依据甲方的前述授权进行款项扣划,而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4.2.3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该账户处于不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挂失、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被查封、冻结等,导致无法完成借款发放、借款支付、无法使用借款、无法经由该账户正常还款的,或甲方拟变更该账户的,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前述不正常状态,确保按时足额还款。

4.3 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4.3.1 借款支付方式包括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具体按照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执行。

4.3.2 受托支付

4.3.2.1 甲方基于申请或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乙方进行受托支付的,支付受托支付金额的,支付至合同要素表约定的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分期支付或者交易对象多个的,乙方应按照附件一《支付明细表》明确的交易对象及账户、发放时间、支付金额等将借款支付至交易对象账户。

4.3.2.2 甲方申请或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受托支付方式,甲方应满足乙方如下要求:(1)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2)不得对乙方下达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的贷款支付指令,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动用已发放的贷款。

4.3.2.3 在受托支付情况下,乙方(1)最迟在贷款发放的下一个工作日实施

贷款的支付。（2）有权拒绝甲方的其他划付或动用已发放的贷款的指令。（3）复核证明资料不相符合的，有权拒绝受托支付。

4.3.3 除受托支付以外，乙方在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自主支付金额限度内，对发放至甲方贷款发放账户内的款项，有权自主支付。如乙方要求，甲方应于合同要素表约定的自主支付报告日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向乙方书面报告当期借款使用情况。

4.3.4 支付限额的调整

4.3.4.1 甲方申请个人经营贷款自主支付的，必须符合《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于企业流动资金的同时应符合下述要求，即自主支付的金额应不超过合同要素表约定的受托支付金额标准；当支付金额超过该标准的，执行受托支付。乙方有权随时调整自主支付金额及条件，自主支付金额及条件的变更以乙方公告为准。

4.3.5 甲方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有权随时调整支付金额、标准及支付方式：（1）未按时提交真实有效自主支付报告；（2）信用状况下降；（3）财务状况恶化或还款能力下降；（4）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第二章 借款的偿还

第5条 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还款日、结息日按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执行，如无特别约定，结息日即为还款日。以下展示的首末期对月对日的还款方式计算公式。若首末期非对月对日，按第2.2条计息约定调整。

5.2 甲方选择**按期（月或季）**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ext{每季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季利率} \times (1 + \text{季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季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5.3 甲方选择**按期（月或季）**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分次还本付息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每季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季利率}$$

5.4 自主期供还款方式

5.4.1 自主期供是指甲乙双方在借款期间，约定期供计算期、期供计算方式及还款间隔，按照合同对应的计算公式按期还款，最后 1 个还款期偿还剩余本金及当期应还利息的还款服务。其中“期供计算期”即甲乙双方约定的作为计算贷款期内每期还款金额的期数，非贷款期限且非实际贷款还款总期数。具体期供计算期、期供计算方式（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间隔（按月或季）以本合同要素表约定执行，**每期还款金额按还款计划表执行**。

举例说明：某借款人申请一笔 50 万元小微经营性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60 个月），固定年贷款利率为 3%（月贷款利率为 3%/12），借款人选择按月自主期供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与民生银行约定的期供计算期（月供计算期）为 20 年（240 个月），则借款人的实际贷款还款期数为 60 期，每期还款金额对应按照 5.4.1.1 公式计算，其中公式中的月供计算期使用 240 个月，借款人前 59 期每期还款金额为 2772.99 元，最后 1 个还款月的还款金额为 404316.69 元。

5.4.1.1 按月自主期供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月供计算期}}}{(1 + \text{月利率})^{\text{月供计算期}} - 1}$$

$$\text{最后 1 个还款月的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

5.4.1.2 按季自主期供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text{每季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季利率} \times (1 + \text{季利率})^{\text{季供计算期}}}{(1 + \text{季利率})^{\text{季供计算期}} - 1}$$

$$\text{最后 1 个还款季的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1 + \text{季利率})$$

5.4.1.3 按月自主期供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月供计算期}}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最后 1 个还款月的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

5.4.1.4 按季自主期供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text{每季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季供计算期}}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季利率}$$

$$\text{最后 1 个还款季的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1 + \text{季利率})$$

5.4.2 自主期供组合是指甲乙双方在借款期间，前 N 个还款期按期付息，自 N+1 期还款期开始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期供计算期计算应偿还本息并按期还款，最后 1 个还款期偿还剩余本金及当期应还利息的还款服务。具体按期付息期、期供计算期、期供计算方式（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间隔（按月或季）以本合同要素表约定执行，每期还款金额按还款计划表执行。

举例说明：某借款人申请一笔 50 万元的小微经营性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60 个月），固定年贷款利率为 3%（月利率为 3%/12），借款人选择按月自主期供组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与民生银行约定按月付息期为 1 年（12 个月），期供计算期（月供计算期）为 20 年（240 个月），则借款人的实际贷款还款期数为 60 期，每月还款金额对应按照 5.4.2.1 公式计算，其中公式中的月供计算期使用 240 个月。借款人前 12 期每期仅还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还款金额，首期为 1291.67 元；从第 13 期开始每月等额还本金和利息为 2772.99 元，最后 1 期还款金额为 425205.26 元。

5.4.2.1 按月自主期供组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text{前 N 个还款月每月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ext{N+1 个还款月开始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月供计算期}}}{(1 + \text{月利率})^{\text{月供计算期}} - 1}$$

$$\text{最后 1 个还款月的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

5.4.2.2 按月自主期供组合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text{前 N 个还款月每月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ext{N+1 个还款月开始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月供计算期}}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ext{最后 1 个还款月的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1 + \text{月利率})$$

5.4.2.3 按季自主期供组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text{前 N 期每季还款额} = \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实际天数}$$

$$N+1 \text{ 个还款季开始每季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季利率} \times (1 + \text{季利率})^{\text{季供计算期}}}{(1 + \text{季利率})^{\text{季供计算期}} - 1}$$

$$\text{最后 1 个还款季的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1 + \text{季利率})$$

5.4.2.4 按季自主期供组合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text{前 N 个还款季每季还款额} = \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实际天数}$$

$$N+1 \text{ 期个还款季开始每季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季供计算期}}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季利率}$$

$$\text{最后 1 个还款季的还款金额}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1 + \text{季利率})$$

5.4.3 自主期供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时，提前还款后的每期还款金额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原期供计算期等重新计算，具体而言，按照提前还款时所适用的前述公式，将公式中“贷款本金”替换成“提前还款后的贷款本金”后重新计算。

5.4.4 甲方知悉：自主期供还款方式的典型特征为借款期限内前期还款金额较小，后期还款本息金额较大。甲方在确定选择“自主期供”还款方式前，已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全面且谨慎考虑。

第 6 条 还款安排

6.1 甲方应在每一还款日17时之前向乙方支付自上一还款日（或贷款发放日，含该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之间（即一个结息周期）产生的利息，以及于该还款日或还款日到期的本金（如有）；甲方应提前向甲方还款账户足额存入资金并授权乙方在还款日扣收。

6.2 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按照合同要素约定执行。如还款日顺延，则该还款日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如在顺延后的还款日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则自最终的逾期之日起（含该日）逾期罚息和复利按照本合同第2.1.3款的约定计算和收取。如还款日不顺延，相应的利息按照贷款利率计算至该还款日当日，如还款日未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逾期罚息和复利按照本合同第2.1.3款的约定计算和收取。

6.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到期应付而未付时，全部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自主选择直接从该甲方或其他甲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不论资金是以活期、定期存款

或其他法律关系存于账户内，除非甲方证明该等账户款项是被法律特殊保护不应被乙方直接扣收的）进行扣收行使抵销权，因扣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利息损失、汇率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扣划后通知资金被扣划的甲方，扣收不足部分所有甲方仍应继续清偿并承担扩大损失。乙方在甲方账户中扣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乙方系统以合理的规则和方式确定的外汇价格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计算。

6.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甲方同意所有约定的还款账户在还款时按照如下顺序扣款：（1）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2）任一其他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账户。

6.5 甲方经提交其签署的授信/借款变更申请并按照合同要素表约定提前征得乙方同意，可以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甲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对剩余的部分调整还款计划。具体的提前还款安排按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授信/借款变更申请及审批书执行。

6.6 本合同项下借款如需要展期，甲方应当在借款到期日30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的由双方签订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乙方不同意展期的，仍应按期足额履行。

6.7 在甲方对乙方负担数项种类相同的债务时，清偿或扣收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按以下原则清偿债务：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三章 担保

第7条 担保安排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债权能得到清偿，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的约定提供相应担保，由相关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四章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第8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且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甲方向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1）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适用于非自然人）及法律法规的规定，（2）也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3）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或要求。

8.2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的，甲方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至甲方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包括转入第三方账户且最终转入甲方及其关联账户的情形）的，视为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以及对甲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接受乙方现场查证。

8.3 甲方保证未虚构交易，其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其他融资不构成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8.4 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企业的各项必要信息，包括个人/法定代表人职业、婚姻状况、个人/企业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等，并保证该等资料、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如乙方要求，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签署婚姻状况及责任承担声明等文件。

8.5 甲方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8.6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甲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甲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如乙方要求，应按照乙方要求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

8.7 甲方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

存管账户相关联。

8.8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完毕之前，甲方（适用于自然人）如发生国籍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发生失业等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任何重大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被刑事监禁、被强制执行情况时，或发生其它可能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如发生对甲方（适用于非自然人）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被强制执行，或发生其它可能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的，应于前述任一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1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8.9 任一甲方进行兼并、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和解/重整/破产，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以及进行其它可能足以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应于前述任一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正文第 1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8.10 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提前 30 日征得乙方同意。

8.11 任一甲方变更姓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时，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交变更后的文件/证照正本及复印件予乙方验查。

8.12 甲方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的，应在贷款期限内维持本合同约定的财务指标。（如适用）

8.13 甲方同意其支付（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借款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发放借款、垫款/付款逾期时，乙方有权将获得支付或扣划的任何款项用于偿还应收款项的顺序调整为：（1）借款本金、垫款/付款；（2）利息；（3）罚息；（4）复利；（5）违约金；（6）损害赔偿金；（7）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乙方有权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上述约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变更。

8.14 任一甲方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担保、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承诺等）的，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或者影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

8.15 除另行约定外，甲方确认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连同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信息（包括甲方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法定名称、性别、国籍、民族、职业、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收入情况、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工作及家庭地址等信息），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和护照等证件类信息）以及担保财产信息一并转移给第三人。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具体转让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甲方及担保人的同意，甲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主债权全部转让的，就受让后的主债权及本合同项下后续新增主债权继续承担清偿责任；主债权部分转让的，就转让后乙方剩余主债权及本合同项下后续新增主债权和受让人受让的部分主债权分别承担清偿责任），并保证担保人也遵照本条款的约定。当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时，乙方可以同时将甲方的必要个人信息（适用于自然人）一并转移至债权受让方，由债权受让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范围和处理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乙方将向甲方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姓名和联系方式。

8.1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可用于符合借款用途且满足乙方内部风控管理要求的甲方借新还旧，甲方应保证担保人（包括原担保人和新担保人，下同）为新债务继续提供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如担保人不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还款，也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8.17 甲方同意且对此无异议，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一甲方在借款期间（指本合同签署后至乙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应按乙方要求报送真实的所有开户银行、账号、存贷款余额等情况。乙方承诺除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并依法对此进行保密。

8.18 甲方知悉并同意，为订立、履行本合同和其他合法之目的，以及为持续了解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的信用和经营（如涉及）变化，乙方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甲方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法人代表信息、股东

信息、员工数量、财务信息、人行征信信息、社保信息、环保信息、诉讼信息等)、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护照等)、金融账户信息等),以及本合同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信用信息、担保物信息、不良信息、除敏感个人信息之外的财产状况,以及其他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金融交易相关的信息。对于本第 8.18 款约定的授权具体以甲方签署的有关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及/或知情同意书为准。

8.19 乙方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前述全部信息资料,尽管如此,由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甲方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进而导致甲方损失的风险。

8.20 本合同借款通过线上操作时,除遵守前述约定外,甲方还应:

8.20.1 甲方通过线上平台办理借款的发放、还本付息等手续时,应遵守其与乙方所签订的开立民生卡(折)及开通网上银行等相关协议及乙方相关规定,如有伪造、欺诈或者违反上述任一协议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0.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设置具体操作人员岗位和权限,妥善保管银行卡、账号、数字证书、密码、手机号码,并保证手机通讯正常,切勿通过非官方网址、链接、短信、应用等登录线上平台,发生银行卡、数字证书和登录密码的遗失、泄露、被盗、可疑资金变动等情况的,须立即办理挂失手续并向乙方提出证书注销或恢复申请,领取新的银行卡、数字证书。因甲方丢失或损坏银行卡、数字证书信息,以及因甲方原因密码失控和泄露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8.20.3 甲方凭借自身持有的账号、手机号码、用户名、数字证书和密码,通过乙方向其开放的线上平台发起和处理的任何交易行为所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所有使用甲方账号、手机号码、用户名、密码和数字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甲方承担权利义务的有效证据。甲方承诺不以其执行操作人员不具有发起和处理相关交易行为的权限为由拒绝承担法律责任。

8.20.4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有关乙方线上平台的操作规则/手册和操作流程,正确操作和规范使用线上平台系统,由于误操作等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

担，恶意操作给乙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8.20.5 甲方在使用乙方线上平台的过程中不得发送与业务无关或具有破坏性或违法违规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20.6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乙方线上平台相关的任何系统技术信息、系统操作信息、制度文件及其他电子或纸质文件资料；除非获得合法授权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得泄露通过乙方线上平台了解的任何相关信息。

8.20.7 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业务资料影印件的真实性，如该影印件与原件不符，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和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21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短信、电话、信函（含律师函）、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依法合规向甲方进行催收，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同意乙方在委托第三方催收及/或进行债务追索时，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甲方基本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委托第三方（包括催收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催收及/或债务追索之目的处理。乙方将以网站公示或其他适当方式告知合作催收机构（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如有）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8.22 当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检查要求、或乙方发现甲方交易异常、涉嫌违反前述规定等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调查并提供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文件资料。

8.23 甲方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时，甲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乙方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甲方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乙方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乙方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甲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

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乙方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甲方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8.24 如甲方有投诉或建议，可拨打乙方银行服务监督热线 95568，或通过乙方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或拨打业务专线：_____，也可向乙方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乙方将及时受理并做出答复。甲方可通过前述渠道行使法律赋予甲方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还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8.25 甲方应保证遵守本合同附件二“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条款”的约定内容（如涉及）。

8.26 本合同和其修改/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9 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9.2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获得甲方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机关要求提供或披露的除外。

9.3 甲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支付条件、用款条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不同意或不发放借款，并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发放/支付时，及时通知甲方。

9.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合同相对方的违约责任或要求担保方按约定赔偿乙方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9.5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甲方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合同项下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_____年，如遇客户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_____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甲方知悉并理解，本合同项下保存期限届满等法定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根据《反洗钱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甲方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或删除甲方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9.6 如本合同适用线上交易，则：

9.6.1 为不断改进乙方线上平台的功能和操作，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操作的便利性，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该平台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

9.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线上平台因以下情形导致未能正确执行甲方电子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6.2.1 甲方未能正确操作系统；

9.6.2.2 乙方接收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或无法识别；

9.6.2.3 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形。

9.7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9.8 本合同和其修改/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10条 甲方违约事件

甲方违反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10.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

10.2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或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或贷款资金使用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10.3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10.4 甲方出现以下不利于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0.4.1 甲方经营、财务、信用状况恶化或已经发生重大困难、不利变化，或甲方突破与乙方约定的财务指标的（如有）。

10.4.2 发生失业、停业、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或用于授信的企业股份已被变卖或转让，或被监禁、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或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或采取强制措施等影响债务清偿能力或可能危及乙方借款安全的情况。

10.4.3 发生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10.5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乙方报告借款的支付情况的。

10.6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0.7 甲方出现在一段时间内无法联系、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以及其他恶意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10.8 任一甲方“（1）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或（2）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提前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提前到期”，致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清偿能力受到影响，或影响乙方借款安全，且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有效足额担保的。

10.9 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及/或担保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

10.9.1 担保财产被擅自处分、毁损、被查封、价值减少，而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新担保的。

10.9.2 未按照本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将担保物的权利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影响乙方贷款安全的。

10.9.3 乙方认为担保人（1）担保能力不足；或（2）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3）违反担保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4）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足额担保的；或（5）发生其他危及担保权利的情况的。

10.10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陈述、义务及承诺，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0.11 任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交易、交易对象，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要素表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0.12 甲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0.13 甲方违反本合同和其修改/补充协议其他约定的。

第 11 条 甲方违约责任及其他

11.1 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

或多项权利：

11.1.1 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有权将支付方式由自主支付调整为受托支付、调整贷款利率（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为准）、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罚息。

11.1.2 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担保。

11.1.3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且甲方不对清偿顺序提出抗辩）。

11.1.4 撤销贷款承诺或拒绝发放乙方已审批但尚未发放的贷款。

11.1.5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具体适用本合同第 4.1 款关于“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的约定）。

11.1.6 由乙方员工或委托符合乙方准入条件的外包机构以合法的方式开展催清收工作。

11.1.7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11.1.8 将相关情况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11.1.9 要求甲方承担适用的其他违约责任。

11.2 因适用的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与甲方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行使第 11.1 款项下除第 11.1.5、11.1.6 和 11.1.7 以外的其他一项或多项权利。

11.3 任一甲方均确认，其对其他甲方违约责任项下的清偿、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 12 条 乙方违约责任

若发生乙方对于合法有效的甲方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甲方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乙方错误而已造成的甲方直接财产损失乙方应按适用的规则予以赔偿，但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害、乙方于错误发生时不可预见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和/或采取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 13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为线下签署，自甲方中的自然人或在乙方接受委托代理人签署时由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签名、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经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13.2 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则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确认、乙方电子签约设备屏幕手写签名等形式）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甲方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合同，甲方使用合同要素表约定形式的电子签名，经乙方身份识别并确认后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交的和确认的电子数据，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甲方认可相关内容或同意相关行为目的，愿意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

13.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3.4 甲方知悉且无异议，借款凭证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 14 条 强制执行公证

如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的，则：

14.1 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法律后果等完全明确了解且无任何异议。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自愿向公证处办理本合同之强制执行公证手续。相关公证费用承担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

14.2 各方对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无异议。任一甲方如届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债权人有权凭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和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任一甲方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自愿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如需甲方配合完成公证处相关核实程序，任一甲方应积极配合，如任一甲方怠于配合，即视为任一甲方默认乙方单方向公证处提出的

债权数额，任一甲方对公证处根据乙方单方向公证处提出的债权主张而出具的执行证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完全认可。

14.3 甲方在此确认：强制执行债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 4.1 款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对应的全部债务。

第 15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5.2 各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如合同要素表中未约定解决方式，则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如选择仲裁的，应遵守仲裁申请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6 条 通知和送达

16.1 基于订立、履行本合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所需，通知方应发给被通知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1）基于订立、履行本合同、催收等需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及（2）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保全、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均应选择挂号邮寄、专递、公证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传真、电子信箱、微信、短信、电话并录音等方式）或者其他通讯形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发出，送至本合同之首页所列各方的地址或各方通知变更的地址。

16.2 如采用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付清邮资）方式的，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到达和收到之日，如收件人拒绝签收，则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 4 日，即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发送完成/成功或电话接告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公证送达方式，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则以最早到达的送达日期为准。法律法规对司法送达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6.3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变动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被通知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6.4 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各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被通知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被通知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递、公证送达等）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被送达文件留在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5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有关通知、送达安排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等

17.1 由于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或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的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依法对前述情形引发的守约方损失不承担或承担部分责任。

17.2 如因前述不可抗力等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应于不可抗力等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等发生的书面证明。

第 18 条 其他事项

18.1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无论是双方签署、确认还是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制或电子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制或电子单据、记录、线上平台页面显示、凭证等及乙方催收贷款的纸制或电子记录、自线上平台页面显示、凭

证等，均构成有效证据，各方同意不因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可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甲方签署的任何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的哈希摘要存储于乙方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甲方同意，为处理纠纷之目的，乙方可选择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甲方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甲方授权乙方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甲方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需的甲方个人及企业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如遇法律纠纷，乙方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解决纠纷目的，向公证机构、相关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提供前述信息。

18.2 本合同由合同要素表、合同正文及附件、借款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统称“合同文件”）共同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知悉且无异议，存在本合同不适用或不全部适用前述文件的可能，最终以具体借款业务实际发生时适用的文本为准，本合同项下列示的前述文件不因具体借款业务不适用而影响乙方采用任何合法措施向甲方追偿等权利的行使。

18.3 除乙方明确声明外，本合同未约定的情形，或乙方未立即采取措施，不构成对乙方法定或约定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18.4 本合同项下所指合同文件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合同及合同文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18.5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纸质文本等形式。

18.6 甲方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字体加黑加粗方式向甲方进行了合理提示，并已就该等条款及合同其他条款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

第七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身份识别程序：指线上操作时，乙方要求甲方使用密码、数字证书、银行卡、人脸识别、勾选、点击确认等方式识别甲方身份的业务流程。

密码：指乙方用以识别甲方身份和指令，要求甲方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

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具体需使用的密码类别以乙方要求为准。

受托支付：指甲方申请且乙方同意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乙方审查甲方提交的基础交易相关文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贷款发放账户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指定交易对象。

自主支付：指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贷款发放账户，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受托支付明细表

序号	户名（收款方 全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精确到 角分）	发放时间	借款用途
			申请借款 金额合计			

附件二： 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条款

1. 为本“重大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条款”之目的，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社会 and 治理带来的危险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问题。

“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法规”：指任何时候可对本合同适用的、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规定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指引》《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包括本合同签署后进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更新）等。

“相关许可”：指甲方为开展业务在任何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法规下须获得的任何授权以及任何通知、报告或评估的备案等。

2. 甲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2.1 已经制定了符合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法规要求的内部管理文件和制度，详细规定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制定了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相关事件的应急机制和补救措施；并且这些管理文件及制度已经得到切实执行。并保证将督促甲方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传染至甲方；

2.2 不存在涉及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

2.3 其他_____。

3. 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

3.1 遵守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法规。

3.2 获得并保持任何相关许可，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满足任何相关许可项下已知或将来可能增加的要求。

3.3 根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切实予以执行，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

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事宜。

3.4 随时接受乙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评估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现场评估和检查，且不会就相关评估和检查设置任何障碍或者以任何理由拒绝。

3.5 一旦发生公众、媒体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相关的权利主张或质疑，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所有适当的、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必要的控制和补救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并随时向乙方详细报告进展情况。

3.6 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防止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社会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3.7 履行乙方不时合理要求的、与控制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有关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情况的报告，上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获得并维持相关许可的情况。

4.2 政府、司法或其他负有监督检查职能的公共社会团体或机构对甲方进行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评估和检查情况。

4.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和运营情况。

4.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4.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4.6 任何第三针对甲方提出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相关的权利主张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抗议、索赔等。

4.7 其他乙方认为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5.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事件外，如下情况也构成违约事件：

5.1 甲方因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且经乙方判断该等处罚将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 甲方因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媒体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强烈质疑或被提出权利主张，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予以补救的。

5.3 甲方违反其在本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条款项下的其他陈述、保证、承诺，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予以补救的。

5.4 其他_____。

6. 违约救济

一旦发生上述任何违约事件，除本合同中约定的救济措施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对于因该等违约事件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或与之相关的乙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和所有费用、损失、责任或支出。